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1号

重庆能投万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万州李家坪风电项目（项目代码：2210-500101-04-01-58285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兰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万州李家坪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万州区燕山乡东峡村三组、泉水村五组；新乡镇龙泉村四组，总用地面积 119545.4815 m²，永久用地面积：7504 m²，临时性用地面积 119545.4815 m²（永久用地位于临时用地范围内），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60MW，拟安装 12 台单机容量为 5000kW 的 DEW-G5000-200 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 12 台箱式变电器，新建 2 回 35kV 集电线路将电送至风电场内新建的 110kV 升压站的 35kV 配电装置。项目总投资 30382.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9.5 万元。本项目配套建设的 1 座 110kV 升压站和送出线路均不包含在本次评价内容中。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采取相应的生态避让和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

优化施工方案，土石方施工避开雨季，以防水土流失。施工期将废土石运至弃渣场集中堆存，减少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实施覆土复垦、还林等水土保持措施及生态补偿措施，使场地生态环境及时得到恢复。风机叶片、塔架的护套上涂上能吸引鸟类注意力的反射紫外线涂层和颜色醒目的警戒色，加强对鸟撞事件的监管。施工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选择适宜树种对吊装平台、弃渣场、施工临建区等进行复垦绿化。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冲洗区和机修间内设置截排水沟，截水沟末端建设隔油沉淀池，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或施工临建区新建一体化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或绿化。运行期间无废水产生。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选用尾气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和车辆并加强维护；建筑材料的堆场定点定位，并对散料堆场采取洒水、密闭存储、围挡、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避免在干燥的大风天进行大规模土石方开挖作业，对地表裸露的开挖或回填区域等主要产尘区域、施工便道及未铺装道路采取定时洒水等降尘抑尘措施；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定期喷水压尘等防尘措施；渣土运输车辆密闭或加盖篷布。施工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布置和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期高噪声设备的管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弃渣运输至弃渣场堆放,做好相应的分层压实、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开挖土石方、剥离表土堆放于施工场地,采用防尘网遮盖,设置装土编织袋拦挡,堆场周边设置临时排水导流系统等水土保持措施;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设备及施工车辆在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含油棉纱等,严禁随意丢弃,按危险废物管理规范收集和暂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建成箱变事故油坑,容积满足容纳要求,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 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

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五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6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